

2025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
体成员）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

采购编号：LBZC2025-C3-020164-GSZX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双方就2025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要求。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采购内容

1. 工程复核：负责2025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16个标段（分别为2025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01、03、04、06、07、08、09、10、12、13、14、16、17、19、20、21标段）项目的工程复核、竣工验收、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复核服务；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内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等文件要求，对完工的建设内容进行数量复核及质量检测，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取样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3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桂农厅规【2020】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项目市级竣工验收。

2. 耕地质量评定：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完成2025年兴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并出具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3. 项目开展县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预审校对。

4. 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在全国农田监测系统做好项目上图入库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1055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995283.02元，增值税：59716.98元，税率：6%。

2.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成果咨询、成果审查、提交成果、项目验收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四条 工作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2. 工作成果交付：

（1）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成果：① 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及新增耕地复核测量工作，现场复核、评定时间应在 7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报告应在现场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 8 份。② 在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复核和耕地质量评定工

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工程验收成果：①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督促项目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分别提供施工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等成果，并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成果齐全后 1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并形成整套的竣工验收资料(初审稿) 8 套。在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10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送审稿) 6 套，并提交给甲方。②通过竣工验收审查后，7 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并形成整套竣工验收资料成果(审定稿) 6 套，并提交给甲方。③在工程验收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程验收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3)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

(1) 甲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交相关纸质或电子版证明材料(核查报告、数据表格等)给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复核、耕评、竣工验收等工作，完成项目总量个数的50%，以获得县级竣工验收批复为准，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所有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并获得批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所有项目总数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以获得市级竣工验收批复为准，并按照规定提交完所有项目资料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35%；甲方全力指导和配合做好支付申请工作，乙方提交支付申请需同步开具等额有效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

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不能泄露合作活动中得到的甲方的各种机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机密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不能泄露双方合作的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提案文件，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协议内容；

3. 在合约期内，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并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项目实施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处置权。

2.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双方应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甲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本合同应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按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的结果进行结算。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财政方面等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双方应协商做好支付计划。

3. 乙方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如：未进行现场实测等)，导致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缺漏、错误或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不符合等问题的，需于3天(日历天)内完成修改或补充。若经第一次修改后，服务成果依然存在缺漏、错误或不符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问题的，甲方将按500元/次扣除乙方服务费，所扣款项甲方将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若修改次数达3次，乙方人依然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甲方服务费用。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及免收服务费外，还应承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并赔偿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索。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本合同设计服务费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延误超过10天(含)，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履行违约金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未付服务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项目施工阶段，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工作及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若出现乙方不配合的情况，甲方将按500元/次扣除服务费，所扣款项甲方将在支付服务费用时直接扣除。如出现2次以上(含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支付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六栋

主管单位领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61353

邮箱：

邮政编码：546100

乙方（牵头供应商）：广西来宾城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中 123 号来宾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220541

邮箱：ghy0541@163.com

邮政编码：546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来宾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62795100000131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地址：柳州市荣军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34484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